

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 政 局 文件

建设[2022]89号

关于减免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、城市绿地占用等相关费用的通知

各燃气、供水企业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降低企业成本，增强市场主体的满意度，根据省住建厅等六部门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度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建城[2022]19号)和宣城市政府办《关于印发宣城市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(2022版)的通知》(宣政办秘[2022]19号)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市水气接入外线工程中减免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、城市绿地占用等相关费用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广德市获得用水、用气项目外线工程占用城市道路、挖掘修复、绿地占用、迁移恢复等费用实行减免，减免费用从市住建局市政园林养护预算费用中列支。

二、市住建局市政园林管理中心要加强用水、用气外线工程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，及时发现红线外施工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，并督促其限期整改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执行。



2022 年 5 月 16 日